

# 府谷县新民镇瓦窑坡村房后滑坡治理工程

甲方：府谷县新民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栖基驿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就新民镇马圈圪崂村泄洪道维修工程建设达成合同如下。

一、工程名称：府谷县新民镇瓦窑坡村房后滑坡治理工程。

二、工程地点：新民镇瓦窑坡村。

三、工程内容：土方开挖 13955m<sup>3</sup>、自卸车外运土方、混凝土挡墙及排水工程等。

四、工程合同价：大写：伍拾玖万肆仟捌佰叁拾玖元整；

小写：¥594839.00 元。

五、工程工期及质量要求：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9 日，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9 日，工期 20 天。工程严格按照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进行施工，质量要求符合验收合格标准。

## 六、验收方式

完工后，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双方签字确认。

七、付款方式：按照工程施工进度付款，付至合同价的 80%，审计完成后付清剩余款项。

八、工程管理：（一）日常管理：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标准和经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工程质量

和工程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如需要变更，需后报甲方审批，乙方不得私自变更，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二）工程验收：项目竣工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三）工程决算：由甲方选定第三方资质单位进行决算。

九、安全及环保责任：施工期间，乙方要切实做好安全工作，如发生意外工伤事故以及其他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责任，甲方概不负责。整个施工期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环保法规，并采取措施专人负责施工现场和施工活动的环境保护工作，全方位控制扬尘、大气污染和固体废弃物处理等，工程完工后清理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使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

十、本合同从双方签字后生效。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府谷县新民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陕西栖基驿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8日